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一高二班際排球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 宗 旨：推展球類運動，培養班級團隊精神，提昇全校運動風氣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三、 比賽日期：113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10:00-13:00（以體育組公布之時間為主，公布地點在體育組公布欄。賽程利用中午時間比賽，當天比賽同學請自己注意用餐時間）。

四、 比賽地點：本校排球場。

五、 比賽分組：(一) 高一組 (二) 高二組。

六、 報 名：(一) 日期：自 113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至 112 年 2 月 22 日
(星期四)下午五時截止。

(二) 方式：1. 報名網址：

2. 需登錄學校 gmail 帳號。

3. 每班最多報名一隊，每隊最多報名 12 人。

七、 抽 籤：(一) 日期：113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十二時十分。

(二) 地點：體育組。（未到班級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）

八、 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賽，賽程於 113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公告於體育組公告欄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公告。

九、 比賽規則：

(一) 每局五十分決勝負，先得到五十分之班級獲勝，一隊得分達二十五分時交換場地，發球權繼續。

(二) 除以上附則外，餘均採用中華民國現行國際排球規則。

十、 獎 勵：(一) 各組前三名班級頒發獎狀乙張，並請體育教師酌加體育成績。

(二) 前三名班級導師得視同學表現，向學務處提出嘉獎獎勵。

十一、 附 則：(一) 身體不適合從事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(二) 出場比賽必須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違者不准上場比賽。

(三) 必須準時出賽，逾表定比賽時間五分鐘，隨即判定棄權。

(四) 裁判由排球隊員擔任，同學應保持運動員風度，服從裁判判決，如有疑異應向巡場教師提出，以便處理。

(五) 嚴禁發生糾紛或打架事故，如有違規，依校規處置。

(六) 如遇雨天或場地潮濕，由體育組於 09:00 前公布是否延期，請各康樂股長特別注意。

(七) 如班上有其它教學活動，必須在比賽前二天中午十二時前向體育組申請延期比賽，如經核准，對隊不得異議。

(八) 排球校隊每場比賽只能下場 1 人。

十二、 本競賽規程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亦同。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一高二班際排球比賽報名表

班級：_____ 年 班

康樂股長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編號	球衣號碼	職 稱	座 號	姓 名	備 註
1		隊 長			
2		隊 員			
3		隊 員			
4		隊 員			
5		隊 員			
6		隊 員			
7		隊 員			
8		隊 員			
9		隊 員			
10		隊 員			
11		隊 員			
12		隊 員			

- 一、 身體不適宜從事劇烈運動者〔例如：患有痼疾、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者〕請勿報名參加，導師應確實審核報名單並簽章，以免意外發生。
- 二、 參加比賽同學，賽前務必有充分的熱身運動。
- 三、 報名最多十二名球員（包括隊長），作為製作獎狀之依據。
- 四、 如無球衣號碼，可免填寫。
- 五、 比賽規定請參閱競賽規程。
- 六、 排球校隊每場只能下場 1 人。